

竞标竞价邀请书

编号：安环部【2025】-0060

邀请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性选商业务名称	码头水域污染联防维护协议		
项目编号			
业务联系人	汪沣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33508/13681975140 wangfeng2.gqsh@sinopec.com
业务范围			
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来源、性质、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等）	<p>(1) 公司码头区域污染联防维护：协助公司码头（海滨 3 个、黄浦江 10 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能随时通过上级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定期对高桥石化码头沿线水域进行巡视，按要求配置围油栏布放艇和浮油回收船，及相应的有资质人员。具备充足的溢油应急处置物资，满足公司应急物资配备要求。定期对防污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防污器材良好状态和船舶的适航状态。发现溢油报警时，乙方应及时出动，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清污防护，定期提供清污技术指导。配合甲方为其码头应急演练，定期召开防污应急工作会议，进行研讨。</p> <p>(2) 海滨码头作业船舶铺设围油栏：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和《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公司外高桥海滨码头区域作业船舶应铺设围油栏，并做好码头油污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内容：乙方在船舶卸油或装载作业前围油栏围好，并满足围油栏 360 度无死角的相关布设要求，作业完毕后立即撤走围油栏；围油栏布设后船舶卸油或装载作业时发生的跑油或溢油的清油工作。全年 70-100 艘油轮，围油栏由乙方负责。</p> <p>(3) 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上海港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关于《上海港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通知的精神，就公司所属码头靠泊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需排放时，委托乙方收集处置。</p>		
业务所在地工期、履行期、完成计划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			
邀请单位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要求	企业的营业执照、在核准经营范围内具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中有提供围油栏和为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等服务资质、持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响应时间	招标信息”栏目发出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		

响应方式及要求	书面或邮件
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	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	邮件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